

为了家庭的和谐幸福

——陇县城关镇新城社区“四抓四解”化解家庭婚恋纠纷纪实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婚姻家庭的稳定是社会和谐的基石。近年来,陇县城关镇新城社区践行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创新探索“四抓四解”(抓宣传解迷惑、抓调处解纠纷、抓疏导解积怨、抓帮困解后忧)工作法,努力把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在“家门口”,以家庭平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径解决婚姻家庭纠纷,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近年来,社区累计预防家庭婚恋矛盾近百件。

勤排查 早发现 矛盾化解在萌芽

今年2月,社区网格员在辖区一小区入户走访时了解

解在小。对排查发现的婚恋纠纷,社区组织网格员、妇女主任、心理咨询师、法律工作者召开专题研判会,分门别类建立台账,坚持“红黄蓝”三色预警动态管理。对梳理研判的家庭婚恋纠纷,通过社区“凉亭说事会”“心灵茶馆”等载体开展“人民调解”



到,小区居民张先生和李女士因家庭经济问题多次发生争吵,夫妻关系闹得很僵。为防止矛盾升级,网格员立即联系社区调委会工作人员介入。在入户了解情况后,社区调解员联系心理咨询师,通过以茶会友的方式,让这对夫妻平心静气倾听对方心声,将起起婚姻家庭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“有许多家庭从闹矛盾到解散,甚至到犯罪,往往是从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开始的,若放任发展下去,轻则毁了一个人,重则毁了一个家庭。”该社区党支部书记朱伟雄说。社区针对辖区外出务工人员多、夫妻两地分居多以及空巢老人、留守妇女和儿童多的现状,组织专职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、社区工作者每月入户开展谈心谈话,排查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,做到将矛盾纠纷发现在早、化

(见上图)。对因家庭困难、婆媳关系、赡养老人引发的夫妻双方“冷暴力”纠纷,用好社区亲情聊天室。发挥孩子在家庭中的纽带作用,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方式,让父母交流沟通、消除误解。同时,社区发动老党员、老干部及乡贤,及时上门疏导,把危害婚姻家庭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对因家庭暴力、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等社区反复化解无效的纠纷,由社区综治中心牵头,邀请双方镇村干部和调解能手,组成联合工作组,开展一对一定向疏导,合力化解纠纷,全力维护家庭。近年来,社区累计化解各类家庭婚恋纠纷92件,化解率达98%以上;累计化解婚恋风险积案7件,有效预防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。

重帮扶 解民忧 确保纠纷不反弹

针对矛盾纠纷在调处后出现的易反复问题,新城社区开展定时跟踪回访,落实感情疏导、法治宣传等措施,严防问题回流。对家庭有实际困难的,分类进行帮扶解决,确保纠纷不反弹。

“谢谢你们帮我解开了心结,从前我总觉得他这也不好,那也不好,因为一点小事就吵架。通过学习,我明白了很多道理,我会好好经营家庭……”近日,辖区一小区居民边某对社区工作人员说。边某和丈夫是进城务工人员,边某在家照顾女儿,丈夫出门务工。因丈夫下班后经常和朋友外出喝酒,边某与丈夫多次发生争吵,家庭矛盾不断升级。去年8月,丈夫在争吵中推了边某两下,她认为丈夫完全体会不到自己为家庭的付出,一气之下提出离婚,丈夫负气带孩子离家出走。通过社区调委会人员多次沟通调解,丈夫向边某道歉,并表示以后会认真履行家庭义务,夫妻两人握手言和。事后,社区经常邀请夫妻两人参加社区组织的技能培训、家风课堂、心理健康疏导等活动,两人对婚姻家庭有了新的认识,再没有发生矛盾。

为了减少家庭矛盾,社区按照“1+X”模式,与老人、妇女、儿童等群体结成73对帮扶对子,在帮扶救助政策上倾斜,在急难愁盼问题上予以关注,解决了很多家庭的后顾之忧。对离婚后生活困难的家庭,社区将其纳入低保或低收入家庭,帮助申请小额信贷,通过技能培训,助其增加收入、提振生活信心。对离婚家庭的红白喜事,社区发动乡邻帮忙料理;对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疾病家庭,通过民政救助、发动群众捐助等形式缓解困难,有效消除矛盾隐患。

打击电诈需要联合作战

刁江岭

近年来,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危害群众的财产安全。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,需要公安、网络、通信、金融、检察、法院等多部门联合作战。

防范电信网络诈骗,“事前发现”非常必要。目前,公安部门联合三大电信运营商开发的国家反诈中心App,可以帮助人们甄别电话来源,对各级公安机关发现的诈骗电话进行标记和来电提醒,能起到很好的反诈预警作用。在手机上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,相当于给个人财产安全加上了“防火墙”。

“事中阻断”,金融机构是关键一环。一旦监测到交易异常情况,迅速识别涉诈账户,追查涉案资金流向用途,果断阻截诈骗资金、冻结涉诈账户,金融机构在追赃挽损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因此,金融

机构要加强与通信、公安等部门合作,及时排查风险账户,并加大对涉案财产的审查甄别,让不法分子不能得逞。

“事后打击”,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绝不能手软。公安、检察、法院要健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立案审查机制,及时批捕起诉,从严从快惩处,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。同时,加强法治宣传,剖析典型案例,让群众了解诈骗套路,提高群众反诈意识。

随着科技进步,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也在不断翻新升级,花样多变,骗局逼真,让人防不胜防。为应对这些情况,各部门的反诈骗技术也要不断升级,通过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,凝聚合力,建立反诈骗生态圈,筑牢防范“篱笆”,提高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能力和效率。

金台区人民法院： 发出全市首份《离婚证明书》



本报讯 近日,金台区人民法院蟠龙法庭向一起离婚调解案的当事人双方,发出了全市第一份统一制式的《离婚证明书》(见上图),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。

前不久,赵某与张某经金台区人民法院蟠龙法庭调解解除了婚姻关系。因离婚生效调解书中涉及较多个人隐私内容,赵某书面向金台区人民法院提出出具《离婚证明书》的申请。经承办法官审核,赵某符合出具《离婚证明书》的条件,并向赵某和张某发出

了统一制式《离婚证明书》。

据了解,在法院诉讼离婚,只有法院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,其生效后的法律效力与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离婚证一致,但其内容往往会涉及双方离婚原因、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、债务负担以及一些其他个人隐私问题,导致当事人之后在需要证明婚姻状况的场合,会不可避免地泄露隐私。金台区人民法院向当事人双方发放的制式《离婚证明书》,仅有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及证明离婚等必要内容,保护了当事人的隐私。

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(单位)和项目名单出炉——

我市一县两项目榜上有名

本报讯(马岚 淑娟)近日,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《关于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(单位)和项目命名的决定》,我市麟游县被命名为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

县”,2个项目入选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。

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,省委依法治省办组织开展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,14个市(县、区)和2个省级部

门被命名为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(单位),10个项目入选第三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。其中,我市麟游县被命名为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”,宝鸡市“集体合同让快递行业

管理更规范”和宝鸡市金台区“五心服务金心办”行政审批服务模式”2个项目被命名为“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”。

近年来,我市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依法治市主体工程,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工作机制,强化监督检查,深入推进依法行政,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渭滨区人民法院： 法庭变课堂 学法零距离



本报讯 “渭滨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,现在开庭……”近日,渭滨区人民法院邀请经二路小学部分学生走进法院,全程旁听刑事案件庭审,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(见上图)。

活动现场,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,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开始审理。在合议庭组织指挥下,控辩双方充分发表意见,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,并表示会改过自新。庭审结束后,合议庭成员开设普法互动小课堂,为受邀学生们讲解了法庭的功能设置、庭审流程等相关知识,对该校“红领巾法

学院”模拟庭审提出合理建议。此外,结合少年儿童的身心特点和实际情况,合议庭成员从校园欺凌、未成年犯罪等方面讲授相关法律知识,引导学生敬畏法律,增强防范意识。

旁听案件审理,是学生们学习法律知识的良好载体,也是渭滨区人民法院履行社会责任、延伸审判职能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的有益探索。参与活动的学生纷纷表示:“通过旁听案件审理,不仅亲身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和威严,更体会到了学法、知法、懂法的重要意义。”

(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)

非法捕捞水产品是法律禁止的行为,我市千阳一男子顶风作案,非法电鱼,被抓现行。近日,千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任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,由千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任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,缓刑五个月。

案情回顾

今年4月10日傍晚,任某某为了满足一时的口腹之欲,独自进入冯家山水库,用自制的工具电鱼,结果,被库区管理站工作人员发现。经

查,任某某捕获鲤鱼6条,共计11.16公斤。据悉,千河属于黄河流域宝鸡段的禁渔区之一,4月1日0时至7月31日24时属于黄河流域宝鸡段的禁渔期,任某某作案使用的自制逆变器、通电抄网属于禁用渔具。案发后,任某某自愿认罪认罚,并上缴了捕捞的鱼和作案工具。

法条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规定,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,在禁渔区、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、方法捕捞水产品,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,禁止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。禁止制造、销售、使用禁用的渔具。禁止在禁渔区、禁渔期进行捕捞。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。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。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,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,或者渔获

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;情节特别严重的,可以没收渔船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检察官说法

水产资源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,保护水产资源不受破坏是保护绿色生态环境必不可少的一环。提醒广大钓友,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等有关规定,在任何时候都不能炸鱼、毒鱼、电鱼或使用禁用渔具、网具进行捕捞,否则就可能构成违法甚至犯罪。

